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婷憶

選任辯護人 謝伊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87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阮婷憶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阮婷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1)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領有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已於110年11月30日經交通監理機關記點處銷，有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

01 上路，致告訴人白東平、孫子展受有傷害，符合道路交通管
02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

03 (2)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4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
05 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06 (3)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依上述說明，容有未洽，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
08 院告知此部分之罪名，並使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此有
09 刑事陳報狀附卷可查，應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及辯護人之辯
10 護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1 2. 犯罪態樣：

12 被告以一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
1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汽車駕駛人於駕駛
14 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15 3.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1)刑之加重事由：

17 被告於駕駛執照註銷期間仍駕車上路，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18 保持安全距離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顯見守法觀念欠缺，且
19 本案車禍事故與其於駕駛執照註銷期間駕駛車輛之行為具有
20 關聯性，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
21 定，加重其刑。

22 (2)刑之減輕事由：

23 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親自或託人前
24 往警察機關報案，報明肇事人姓名，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25 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26 證，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7 刑。

28 (3)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29 (二)科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之小型車普通駕駛
31 執照經註銷後，仍駕車行駛於國道上，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1 並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
02 務，造成告訴人白東平、孫子展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
03 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雖有與告訴人2人
04 調解之意願，惟因雙方就金額未有共識而調解未成立，態度
05 尚可，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勢非
06 重、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9 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維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7 三、酒醉駕車。

2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 0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2 道。
- 0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4 暫停。
- 0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9 者，減輕其刑。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調偵字第870號

13 被 告 阮婷憶 女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8樓之6
15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 20 一、阮婷憶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7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1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北向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
22 行駛，行至國道1號北向16公里700公尺處，本應注意車前狀
23 況並隨時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24 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白東平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孫子展，亦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於阮婷
26 憶前方，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白東平受有頸部扭傷之傷
27 害、孫子展受有頸部與上背扭傷等傷害。嗣阮婷憶於犯罪未
28 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
29 判，始悉上情。
- 30 二、案經白東平、孫子展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31 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婷憶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告訴人白東平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孫子展所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白東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孫子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4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調查事故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0張	證明： 1.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上揭時、地，因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有過失之事實。 2. 告訴人2人於案發當日18時接受警方詢問時即表示疼痛、受傷之事實。
5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月6日診斷證明書2份、收據2份	證明告訴人2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並於當日即就醫。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阮婷憶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過失傷害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員自首坦承肇事，此有國道公

01 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2 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